

學術筆記叢刊

主義門讀書記

〔清〕何焯著



學術筆記叢刊

義門讀書記 上冊

〔清〕何焯著
崔高維點校

中華書局

Z 42498

69398

學術筆記叢刊

義門讀書記 中冊

〔清〕何焯著
崔高維點校

中華書局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图书馆

★藏书★

A424-91

69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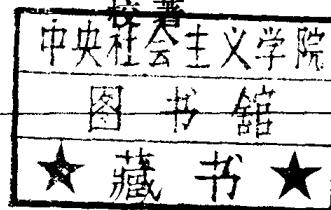
學術筆記叢刊

義門讀書記

下冊

〔清〕何焯著
崔高維點校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熊國強

學術筆記叢刊

義門讀書記

Yimandushuji

(全三册)

〔清〕何焯著

崔高點校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順義冠中印刷廠印刷

850×1156毫米 1/32 41.1% 印張·888千字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300 冊

统一书号：17018·168 定价：8.00 元

ISBN 7-101-00115-7/Z·18

點校說明

義門讀書記是清代著名學者何焯發正經義、評閱史書、闡釋詩文的一部內容豐富的讀書札記。

何焯，初字潤千，後字屺瞻，晚字茶仙，江蘇蘇州人。生於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年），卒於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年）。何焯的先世在元元統間以「義行」旌門，他便取「義門」二字名書塾，學者因稱義門先生。

何焯的一生，與康熙一朝相始終。他雖然生在標榜「稽古右文」的清朝初年，長於風氣所鍾的三吳之鄉，本人又博聞強識，少負盛名，但其一生的際遇却極為坎坷。二十三歲上才由縣學生拔貢國子監，成爲一名太學生。在此期間，他曾先後列籍大學問家徐乾學、翁叔元的門下。儘管這樣，他還是累躉京闈，潦倒場屋，直到不惑之年，也未博得半點功名。四十一歲時，經其師直隸巡撫李光地的推薦，以草澤遺才入直南書房。第二年，御賜舉人，會試下第，復賜進士，仍直南書房，入局校書。不久，奉旨侍讀皇八子貝勒府，兼武英殿纂修。三年後，因丁內外艱，去官。五十一歲時，再以李光地推薦，二次入武英殿校書。明年，授編修。又明年秋，康熙在熱河，有人構飛語上封事。康熙返京，何焯於道旁迎，即被收繫，馳送獄中，并籍沒其邸中書。後查無有失職缺望、狂誕違礙語，坐免官，還其書。仍直武英殿。何焯一出獄，即趨武英殿校書，且修纂益力，雖嚴寒酷暑，曾不少怠。歿後，康熙嘉其「修書勤，

學問好」，追復原官，并特贈侍讀學士。

何焯學問淵博，其於經學、史學、詩文等都有深湛的造詣。校勘考訂古籍尤其所長，可以說是有清一代考據學開風氣的學者。他藏書數萬卷，自少至老，口不絕吟，手不停披。得宋、元舊乘，必手加讎校。即使在銀鑄入獄，安危莫測之時，仍然正襟讀易。何焯校勘古籍極為矜慎，從不輕易落筆。苟有所得，必詳訂再三，而後約言記之。其所考訂，咸有義據。當時方苞與何焯論文意見相左，自己有作却必詢其友曰：「義門見之否？」如有言，乞以告我。義門能糾吾文之短者。閻若璩常與何焯研討學問，許其為「此君且蓋代」。

何焯著述宏富，遺籍充棟，惜其歿後散佚。除義門讀書記外，見於著錄的尚有義門先生集十二卷、義門題跋一卷、庚子消夏記校正一卷、分類字錦六十四卷（何焯等奉勅撰）以及困學紀聞箋等。

何焯死後，其子雲龍、從子堂與其高足門生沈彤等，擬將其評閱的古籍一一整理，彙集成書。積數年之功，只完成了春秋三傳、兩漢書及三國志的整理工作。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年）書成問世，取名義門讀書記。該書僅六卷，只佔何氏著述的極小部分。其後，蔣維鈞嗜何氏學，有意續成雲龍等未竟之志，博搜遐訪，凡三易寒暑，將原書擴至十八種。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年），五十八卷本義門讀書記刊行。是記可分為三個部分。前八卷是經義的發正，以「發先哲之精義，究未顯之微言」為旨歸。中間二十一卷是史書的評閱，其中史記、兩漢書、三國志的評閱，是何氏最得意之筆。當年太學刊刻經史，方苞曾取以釐正。何氏於漢、魏、三唐之詩文工力最深，後二十九卷是詩文集的考釋。

義門讀書記對哲學、史學和文學研究工作者有一定的參考價值。這次整理用的是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重修的五十八卷本，該本是根據乾隆十六年六卷本、乾隆三十四年五十八卷本重修的。除了斷句以外，還改正了一些錯訛。原書漫漶不清處，除一二處外，都依乾隆三十四年本補足。原書凡例云：「或見於第幾節者，則標明某章某節，而於『章』字下用一小點爲識；或於一節中耑明一二句，則標明第幾節某句云云，而於『節』字下用一小點爲識；……或只爲註中一二句發者，則標註某句云云，而於『註』字下用一小點爲識。」鑑於原書用「小點」爲識，眉目極不清楚，且有許多該標不標、自亂凡例之處，凡遇有上述以「小點」爲識的地方，一律改爲圈斷。爲了篇章更爲醒目，便於查尋，斷句時將大學、中庸的章題，論語、孟子、史書及詩文集的篇名、詩題均用魚尾號標明；重新編了五十八卷的分卷目錄。此外，還將原來散見於正文前後兩處的行狀、序文作爲附錄，集中放在正文之後，并且增收了全祖望撰的墓碑銘、方檠如寫的墓誌銘兩篇材料。由於水平所限，工作中難免會出現錯誤，切望讀者不吝指正。

崔高維一九八四年七月

凡例

一是記義門從子子未始爲採輯。猶子祖述付之梓。止六卷。予就所見廣之。而書名則仍前刻之舊。一義門讀書。丹黃並下。隨有所得。卽記於書之上下方以及旁行側裏。卷帙既多。本文不能全載。故全刻用經疏之例。僅標章句。茲亦依其舊。

一是記以四書爲首。或全章曾有發明。則標明某章。下空一格。卽義門語也。或見於第幾節者。則標明某章某節。而於章字下用一小點爲識。或于一節中耑明一二句。則標明第幾節某句云云。而於節字下用一小點爲識。間有批于註中者。則標明註語云云。而用一案字以別之。或只爲註中一二句發者。則標註某句云云。而于註字下用一小點爲識。其他悉同此例。惟不比四書之顯而易尋。故有標題數句者。必標起訖之句。中間側注一至字。以從簡省。

一有引用前人之說以及同時師友議論。必標姓氏。義門或有斷語。則用一案字以別之。

一義門校勘最精。一字一畫都不放過。然坊本承訛襲謬。苦難逐一舉正。惟河東、南豐二集善本難得。不厭從詳。

一有義門一人之說。而前後各殊者。識隨年進。故所採從後爲多。間有前後並載。且有自爲駁正者。讀者分別觀之。可以驗其所得之淺深。

一外間傳寫義門評閱之本。不特真贗紛如。卽係真本。而鈔錄數過。不免訛舛。茲刻採必真本。且校讎再四。然後付梓。志慎也。

一義門所評書甚多。茲就見聞所及。不過什一。藏書家倘有義門校閱真本。幸其惠我。卽當隨付剞劂。

一是記。共一十八種。略次前後。節取司空表聖詩品中眠琴綠陰。上有飛瀑。落花無言。人淡如菊四語。分爲一十六冊。

同里後學蔣維鈞硯溪氏識

目 錄

上冊

點校說明	一
凡例	一
第一卷 大學	一
第二卷 中庸	九
第三卷 論語上	三一
第四卷 論語下	三七
第五卷 孟子上	五五
第六卷 孟子下	一〇四
第七卷 詩經上	一三
第八卷 詩經下	一四
第九卷 左氏春秋上	一五七
第十卷 左氏春秋下	一六七
第十一卷 穀梁春秋	一七七
第十二卷 公羊春秋	一八四
第十三卷 史記上	一九七
第十四卷 史記下	二五
第十五卷 前漢書 紀	二三九
第十六卷 前漢書 表志	二五六
第十七卷 前漢書 列傳	二七四
第十八卷 前漢書 列傳	二九二
第十九卷 前漢書 列傳	三一三
第二十卷 前漢書 列傳	三三二
第二十一卷 後漢書 紀	三五一
第二十二卷 後漢書 列傳	三六五
第二十三卷 後漢書 列傳	三八三

第二十四卷	後漢書	列傳	三九	第三十九卷	歐陽文忠公文	下	六九八
第二十五卷	後漢書	志	四五	第四十卷	元豐類稿	詩	七二五
中冊				下冊			
第二十六卷	三國志	魏志	四三五	第四十一卷	元豐類稿	文	七三七
第二十七卷	三國志	蜀志	四五九	第四十二卷	元豐類稿	文	七六六
第二十八卷	三國志	吳志	四七四	第四十三卷	元豐類稿	文	七九二
第二十九卷	五代史		四八九	第四十四卷	元豐類稿	文	八二一
第三十卷	昌黎集	賦 詩	五〇一	第四十五卷	文選	賦	八五七
第三十一卷	昌黎集	雜著	五三七	第四十六卷	文選	詩	八八七
第三十二卷	昌黎集	書序	五四七	第四十七卷	文選	詩	九一八
第三十三卷	昌黎集	碑誌 雜文	五七四	第四十八卷	文選	騷	九四一
第三十四卷	昌黎集	外集	五六八	第四十九卷	文選	雜文	九四七
第三十五卷	河東集	上	六〇五	第五十卷	陶靖節詩		九七七
第三十六卷	河東集	中	六三三	第五十一卷	杜工部集	古詩	九八七
第三十七卷	河東集	下	六〇六	第五十二卷	杜工部集	古體	一〇三六
第三十八卷	歐陽文忠公文	上	六七七	第五十三卷	杜工部集	近體	一〇八一

第五十四卷 杜工部集 近體	一二三	第五十七卷 李義山詩集 上	一二四三
第五十五卷 杜工部集 近體	一六五	第五十八卷 李義山詩集 下	二五七
第五十六卷 杜工部集 近體	二〇四		
附 錄			
翰林院編修贈侍讀學士義門何先生行狀	沈 形 二七五	翰林院編修贈侍讀學士長洲何公墓碑銘	全祖望 二七六
翰林院編修贈侍讀學士義門何先生墓誌銘	方繁如 二八一	何堂序	二八五
何雲龍誌	二八七		
何忠相誌	二八八		
蔣元益序	二八九		

第一卷 大學

【聖經章】第一節 語類云。天之賦於人物者謂之命。人與物受之者謂之性。主於一身者謂之心。有得於天而光明正大者謂之明德。按。此解明德比注更優。止字本在事物上說。然必其本體無有不盡。故能立事理當然之極。則止至善自須兼體用乃是。易艮背。有不見之止。體也。又有止所之止。用也。又卽是周子主靜人極之意。

第二節 知止只是識得大段。定、靜、安是人道之始一段。涵養德性工夫有此基址。然後可爲致知力行之本。慮字則便是從致知做將去。知所先後。則條理脉絡一一分明。前知止是嚮道而行。此下便循途而至矣。

定而后能靜。靜只是此心更不動搖走作。非虛靜之謂也。如明德。便以聖人爲必可學而不惑于異端虛無寂滅之教。斬民。便以三代爲必可復而不惑于後世術數功利之卑。

慮而后能得。知止是先知事之理如此。如平日知得爲子當孝。爲臣當忠。慮是臨事親事君之時。更研窮其精微曲折。使此理無一毫欠缺。故知止僅云有定。到慮後便云能得。脫却注中處事二字。則知止時豈未曾思慮耶。

注。安。廻所處而安。言隨其所之。此心只安在這裏。今人將安字講做安土敦乎仁光景。則豈

止能得地位哉。

第三節 所字是着力字。知其當先當後。而卽如此以從事也。故近道。

第四節 朱子云。知主別識。意主營焉。知近性近體。意近情近用。誠者、真實无妄全盡天理之謂。故必推極其知於天理之極處也。天下無性外之物。而萬理同出一原。格者、物物必至其物與无妄之極也。看得誠字真。則致字、格字皆是推到頂上。不泛然說向汗漫處去矣。致知次第。當由外以及內。蓋隨事精察而忽焉貫通。則性無不在。而天下無性外之物矣。如小德之統於大德也。博我以文。到如有所立卓爾地位。亦今日格。明日格。脫然貫通之極致也。

注。意者、心之所發也。有主之心所發也。故好者必善。惡者必惡。

欲其必自慊。必自慊。宋、元板作一於善。

欲其極處無不到也。是言其根柢之處無不到。乃窮源之意。非汗漫博求之謂也。極。猶太極、皇極之極。非北極之極。證以無所不用其極句自曉。

第五節注。物格、知至四句。但可如此收轉照應。不可作知止節正解。

第六節。由上文觀之。必至于脩身而已之明德始明。由脩身推之。而後能明明德于天下。是故皆以脩身爲本。天子有天下。諸侯有國。大夫士有家。又佐天子。諸侯治國平天下者。庶人雖無國、天下之責。然亦必有家。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豈不均以脩身爲本哉。末節 又言家者。此則自天子至庶人所同也。只從末不治中推以示人。見當脩身以爲家之準則。不

如此。則國與天下更無可言耳。

【傳。首章】第一節 此節本是着力之辭。次言顧諟。則涵養工夫。終言峻德。則達天德之妙也。
第二節 存其心。所以養其性也。存心養性。所以事天也。顧諟明命。實際不外此。

第三節 峻字見至善意。黎民於變皆克明中事。卽含下新民意。

末節 自字是非於所性之外有加毫末之意。所謂明命、峻德卽是這箇也。

【傳。二章】第一節 一層進一層。卽此之謂極。

第二節 作字是又從而振德之意思。已經咸與維新。再造四海之民彝。復加鼓舞作興之不已。乃是極字意。

第三節 舊邦、非衰敝之謂。言先世積德累仁。太王、王季肇基。而文王之德又能克享天心也。

注。能新其德三句。 能新其德句。頂首節。以及於民句。頂次節。始受天命句。貼本節。卽起下極字。

末節 新命不過新民之極至處。故注中只言兩項。

【傳。三章】第三節 作爲人君五段。題不細貼緝熙、敬止。着語無由說着。

與國人交。止於信。 當就邦交說。卽朋友之道也。國人若仍作庶民。則是爲人君一項內事。不必分五者矣。

注。則於天下之事皆有以知其所止而無疑矣。緝熙是知。承上節知字來。

第四節 瑟惲是敬以直內。赫喧是義以方外。恂慄、威儀是成德後培養工夫。

末節 君子二句卽是平天下。傳中政事。蓋必至此而後爲新民之止至善也。賢賢、親親則有所

師法。樂樂、利利則從善也輕。

注。詠歎淫泆。泆宋本液。

【傳。四章】易。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畏民志者。謀始之道也。上三章皆明新、平說。此章承上起下。又見脩身以上一截尤爲用力之地。所謂六分是內。四分是外也。

補傳。以求至乎其極。極是根本。非泛濫周詳之謂。

【傳。六章】首節 意是好善惡惡之發。非一念善惡之發。真西山曰。自慊是爲己言。己之所以爲善者。乃自我合當如此。若不爲善。則此心自不快足。自不能安。非是爲他人而爲善也。自欺是爲人本無實意爲善。但外面若假借以欺人。欲人講好而已。自慊是誠。自欺是僞。注。自脩之首也。按。此句貫注德潤身二句。以徇外而爲人也。按。外字、人字卽對獨字看。他人不及知。按。不及二字是幾。以審其幾焉。按。獨字只是對人說。幾是爲已。爲人之幾只在好一邊說。但審好之實與不實耳。

第二節 其始爲人。則其繼必至欺人。故復以小人警之。厭然。身不泰。如見肺肝。心不安。

第三節 此節只是證上人之視己二句。指、視乃言其形外之實。嚴字卽指形外之可畏。非形容揜著時自苦如是也。十目十手是實事。揜其不善而著其善。卽注中所謂善惡也。歷來講章認得不清。所以有兼指善惡及重惡一邊之紛紜。